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士芸

電話：04-37061384

電子郵件：e-121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91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91609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辦理「超越自己 幸福繪愛~Love to Draw~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」畫作徵件活動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114年9月5日學障（華）字第114090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2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詳細活動簡章請至該會網站下載 (<http://www.alld.org.tw>)。

三、如有活動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聯絡資訊：陳社工，電話02-27364062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活動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

電 2025/09/24 文
交 15:42:14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